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计算机”）签订了多份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75,869,914.61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14.72%。

本次签订的合同均为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太极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益

注册资本：57,964.23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

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Ⅱ类；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太极计算机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68.SZ），是国家科技部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试点示范单位，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全国软件产业收入前百家企业，其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太极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方（甲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第一条 合同工期、金额、标的、签署时间

序号	合同标的	工期 ^注	合同金额 (元)	签署 时间
1	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柴发施工 1	2022.4.15 - 2022.7.31	9,211,501.56	2022.3.22
2	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柴发施工 2	2022.4.15 - 2022.7.31	8,807,125.29	2022.3.22
3	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柴发施工 3	2022.4.15 - 2022.7.31	7,487,660.75	2022.3.22
4	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柴发施工 4	2022.4.15 - 2022.7.31	9,293,868.56	2022.3.22
5	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柴发施工 5	2022.4.15 - 2022.7.31	8,635,848.79	2022.3.22

6	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中压柜、直流屏施工	2022.4.15 - 2022.7.31	6,244,044.32	2022.3.22
7	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低压柜施工 1	2022.4.15 - 2022.7.31	9,670,241.67	2022.3.22
8	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低压柜施工 2	2022.4.15 - 2022.7.31	8,792,511.95	2022.3.22
9	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低压柜施工 3	2022.4.15 - 2022.7.31	7,727,111.72	2022.3.22

注：以上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 108 个日历日。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按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7.1 工程款及设备款

1、预付款：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 10%的预付款，甲方以票据期限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该预付款。

2、进度款：在设备抵达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金额的 25%，甲方以票据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该进度款。

3、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以下简称审定期间）完成审定、确认并与乙方完成工程结算手续；如甲方逾期仍未审定、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款结算金额且双方于审定期间届满之日完成工程结算手续。

在双方完成工程款结算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结算金额的 100%，在甲方与乙方完成设备款结算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款结算金额的 100%。

4、结算清单（工程量、单价及清单项）均需经过甲方确认后生

效。

5、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前，需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合同总价款结算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

6、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有权对乙方处以壹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如严重影响工程施工或经甲方催告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器材经检验不合格；
- (2) 乙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
- (4) 乙方无故停工；
- (5) 乙方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与乙方承包内容相关工作方面甲方的指示。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负责提供有效施工图和现场技术协调。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返工。
- (3) 甲方负责业主方的工程总体进度协调配合工作。
- (4) 提供本工程施工文档的格式，并配合乙方完成施工部分的文档。

9.2 乙方的责任

- (1) 保守各系统设计及施工的秘密。
- (2) 如本合同涉及软件开发或硬件调试，乙方作为软件开发方或硬件调试方须承担项目交付业主方前的信息数据安全风险。在验收交付前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所造成的网络安全问题，乙方须及时进行解决及数据恢复，并承担甲方及业主方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3) 根据合同的要求，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和数量，按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

同要求的标准。甲方与业主方的合同中就本工程范围内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4) 应对施工、验收、保修等承担责任，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5) 应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并配合甲方进行整体工程验收。

(6)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乙方在现场施工的人员应认真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施工总承包方的现场管理。乙方必须要求劳务分包单位为施工工人办理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否则甲方可根据实际保险费用金额从工程款中予以暂扣。

(8) 做好施工现场成品及环境保护，不得损坏大楼原有设施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9) 配合甲方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文档的编制及整理工作，并应配合现场检查、测试和验收工作。

(10) 乙方雇员围堵工地、业主及甲方办公场所或公共场所的，乙方除赔偿甲方、业主直接损失外，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责任：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进度节点完成施工、未能按期竣工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0.3% 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5%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如达不到质量目标或不能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无条件返工且实现质量和工期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甲方也可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应按甲方所发生费用的 1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甲方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业主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原因导致业主方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将为公司向 IDC 领域内上下游拓展带来积极影响，如合同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要视工程进度而定，本合同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柴发施工分包合同 1》；

- 2、《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柴发施工分包合同 2》；
- 3、《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柴发施工分包合同 3》；
- 4、《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柴发施工分包合同 4》；
- 5、《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柴发施工分包合同 5》；
- 6、《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中压柜、直流屏施工分包合同》；
- 7、《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低压柜施工分包合同 1》；
- 8、《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低压柜施工分包合同 2》；
- 9、《广州城投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配电配套工程-低压柜施工分包合同 3》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